

## 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更新概覽

### 音樂

章	節	主要更新內容
第二章 課程架構	2.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必修單元一(聆聽)研習指引的中國器樂部分新增一個例子：箏音樂。</li> <li>● 在必修單元一(聆聽)研習指引的中國器樂部分刪除一個例子：民族管弦樂。</li> <li>● 在必修單元一(聆聽)研習指引的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部分刪除兩個例子：皮禮士利及許冠傑，保留顧嘉輝及披頭四。</li> <li>● 在必修單元一(聆聽)研習指引的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部分，新增四個重點：和聲、節奏運用、配器及結構。</li> <li>● 在必修單元二(演奏I)，把「口試」改為「口頭報告」，總時間為3-5分鐘，比重仍然是3%。</li> <li>● 必修單元二(演奏I)的要求為合奏或合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，總時間由「10-15分鐘」減至「6-12分鐘」。</li> <li>● 選修單元五(演奏II)的要求由獨奏或獨唱「三首或以上」的樂曲減至「兩首或以上」的樂曲，總時間為10-20分鐘。</li> </ul>
第五章 評估	5.5.3 公開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施行校本評核，試卷二(演奏I)繼續由考評局以術科考試的形式進行校外評核。教師將以錄影形式記錄學生合奏或合唱、口試／口頭報告及視唱的表現，並將錄影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校外評核之用。</li> </ul>
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	6.3.1 教育局及其他機構發展的材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由教育局發展的學與教材料</li> </ul>
附錄二	互聯網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更新了互聯網資源</li> </ul>